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1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原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三条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仓储、免税商品;农副产品收购(限分支机构);客房写字间出租、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免税商品(限分支机构);农副产品收购(限分支机构);客房写字间出租、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7月5日召开,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1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3、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日上午9: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项议案已经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须持《委托授权书》,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3日—7月4日

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联系人:王士民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邮编:11600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1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我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规模为4.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8.5%/年,贷款期内不进行调整。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名下的石湖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项信托贷款合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良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股3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专业信托理财机构。注册资本为5亿元。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将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充分利用并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开拓发展,做一个优秀的受托人。

截止2012年末,公司资产:600753804.99元,负债:56215609.78元,净资产:544539195.21元,营业收入:111285354.10元,利润总额:52497150.28元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2、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信用担保业务主要有:

1.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保本投资类担保、公共融资公募和私募类担保、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公司债定向增发、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担保等金融担保业务;

2.物流金融担保及信用解决方案,产品已涵盖汽车、钢材、化肥、进口医疗设备等相关领域;

3.财产保全担保,已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72家代理与合作机构开展业务;

4.政府采购担保,包括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质量保证担保、预付款担保、履约融资担保等;

5.工程保证,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中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预付款保证、支付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等;

6.房地产结构性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等业务;

7.低碳领域担保;

8.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投保公司")于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发起设立。现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员企业,是以信用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

2010年,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支持下,公司完成增资改制重要工作。通过引进建银国际、中信资本、鼎晖投资、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六家新股东,公司从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迈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信用增级为服务方式,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提升市场交易效率,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公司愿景是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非标准金融和信用增级服务的集成商。

截止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9,575,802,296.82元,负债:4,124,672,105.59元,净资产:5,451,130,191.23元,营业收入:564,733,530.66元,利润总额:408,181,596.70元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贷款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4.5亿元;

3、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算;

4、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执行固定利率为8.5%/年,贷款期内不进行调整;

5、借款用途:用于向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营运的流动性资金;

6、担保和还款的保障措施: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担保方式:贷款人、保证人及借款人三方签署《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借款人在本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将有助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3-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3年6月19日

2、变更原因: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将采用更为谨慎的坏帐准备政策,以防范经营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提议,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3、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30

4、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5、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上述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1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香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2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3年6月19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101名激励对象的497.9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3人。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可以选择3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30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100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7.04%;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28元。

(2)2012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5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出200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9.25元。

3、股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11年6月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预留1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2,840万份,行权价格为7.63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

(3)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11.6.17	–	30万股	2人	1320万股	15.28元	133人	个人辞职
2012.4.18	–	–	–	2640万股	7.63元	133人	除权除息
2013.4.9	–	92万股	6人	2548万股	7.63元	127人	个人辞职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首次授予的1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2年6月17日至2013年12月16日止)可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F、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E、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G、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574号),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514,400.50元,比2010年增长7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9%,均满足行权条件。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12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分两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127名激励对象中有101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497.93万股。其余人员将在第二次时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无行权					
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安守平	高压车间主任	4	1.6	0.06%
2	安学亮	三箱一车间主任	4	1.6	0.06%
3	曹娜敏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4	曹守应	机械二车间主任	4	1.6	0.06%
5	陈坚伟	产品支持部经理	10	4	0.16%
6	陈艺锐	销售经理(北京)	16	1.5	0.06%
7	陈周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16	6.4	0.25%
8	程绍稳	苏州办事处主任	40	16	0.63%
9	程晋煜	北京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4	1.6	0.06%
10	崔发辉	仓储组组长	4	1.6	0.06%
11	戴朝华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8	3.2	0.13%
12	丁景槐	天津销售经理	40	16	0.63%
13	董敏	销售经理	4	1.6	0.06%
14	方林山	森源电器总工	6.4	6.4	0.25%
15	冯显祥	合肥办事处	8	3.2	0.13%
16	凤林玉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8	3.2	0.13%
17	高峰	自动化公司总工程师	16	6.4	0.25%
18	龚芳	南京办事处	4	1.6	0.06%
19	桂召凡	物流部经理	16	6.4	0.25%
20	胡辉	市场部副经理	8	3.2	0.13%
21	胡元生	销售经理	6.4	6.4	0.25%
22	黄德林	品质部副经理	8	3.2	0.13%
23	江华	合肥办事处	4	1.6	0.06%
24	晋永梁	壳体一车间主任	4	1.6	0.06%
25	李承明	低压二车间主任	4	1.6	0.06%
26	李德富	山东办事处主任	60	24	0.94%
27	李德亮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28	李广宝	南京办事处	4	1.6	0.06%
29	李桂生	后勤保卫部经理	8	3.2	0.13%
30	李金生	销售部	8	3.2	0.13%
31	李开明	高压技术部经理	16	6.4	0.25%
32	李强	综管部经理	4	1.6	0.06%
33	李颖	自动化公司生产部经理	8	3.2	0.13%
34	刘德俊	北京销售经理	60	24	0.94%
35	刘同明	销售部副经理	4	1.6	0.06%
36	刘晓辉	森源电器财务部经理	4	1.6	0.06%
37	吕瑞海	徐州东园主任	4	1.6	0.06%
38	马本骥	副总经理(销售)	60	24	0.94%
39	马承虎	行政部经理	8	3.2	0.13%
40	马俊	销售一部	4	1.6	0.06%
41	闵友健	上海办事处主任	40	16	0.63%
42	彭家斌	生产部副经理	8	3.2	0.13%
43	秦小州	自动化公司董事长	60	24	0.94%
44	沈斌	南京办事处	4	1.6	0.06%
45	束建民	财务部	4	1.6	0.06%
46	孙娟	合肥办事处	30	12	0.47%
47	唐永富	铜排工艺组组长	4	1.6	0.06%
48	田显胜	合肥办事处	8	3.2	0.13%
49	涂海龙	结构设计部经理	10	4	0.16%
50	汪洪流	低压电器财务部	4	1.6	0.06%
51	汪立兵	财务部	4	1.6	0.06%
52	汪文锋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4	1.6	0.06%
53	王健	森源电器副总经理	16	6.4	0.25%
54	王广东	北京分公司	8	3.2	0.13%
55	王辉	运输组组长	4	1.6	0.06%
56	王齐俊	品质部经理	4	1.6	0.06%
57	王守兵	低压技术部副经理	8	2.63	0.10%
58	吴丽	副总经理(销售)	60	6	0.24%
59	吴少球	森源电器技术部经理	8	3.2	0.13%
60	项前	分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销售经理	16	6.4	0.25%
61	谢正文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60	24	0.94%
62	许杨	三箱二车间主任	4	1.6	0.06%
63	许兴林	低压技术部经理	16	6.4	0.25%
64	薛金铸	销售经理	10	4	0.16%
65	闫涛	总经理助理	40	5	0.20%
66	闫振冬	浙江销售经理	40	8	0.31%
67	严国胜	设备部经理	16	6.4	0.25%
68	杨波	综管部经理	4	1.6	0.06%
69	杨刚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70	杨鹏云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71	杨先忠	销售部副经理	4	1.6	0.06%
72	杨益飞	售后服务部经理	16	6.4	0.25%
73	杨勇	财务部副经理	8	3.2	0.13%
74	杨振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4	1.6	0.06%
75	杨振	生产部经理	4	1.6	0.06%
76	叶斌	技术部经理	4	1.6	0.06%
77	尹捷	北京分公司	8	3.2	0.13%
78	俞小兵	销售一部	4	1.6	0.06%
79	喻超	销售经理	16	6.4	0.25%
80	张斌	销售经理	4	1.6	0.06%
81	张大会	机柜厂销售科科长	8	3.2	0.13%
82	张代贵	物流部经理	4	1.6	0.06%
83	张福祥	基建办主任	16	6.4	0.25%
84	张国	采购组组长	4	1.6	0.06%
85	张辉煌	高压技术部副经理	8	3.2	0.13%
86	张靖	山东及武汉销售经理	4	1.6	0.06%
87	张圣保	工控部经理	10	4	0.16%
88	张希	自动化公司总经理	60	6	0.24%
89	张先才	直流电源部经理	8	3.2	0.13%
90	张玉良	北京销售经理	4	1.6	0.06%
91	张正斌	西安办事处主任	40	16	0.63%
92	张中奇	北京销售经理	60	16	0.63%
93	章剑扬	市场部经理	16	6.4	0.25%
94	赵华东	山东销售经理	40	16	0.63%
95	赵敏	合同管理部经理	4	1.6	0.06%
96	郑贤斌	数控加工车间主任	4	1.6	0.06%
97	郑纪平	山东办事处	4	1.6	0.06%
98	周永山	数控车间主任	4	1.6	0.06%
99	朱鹏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4	1.6	0.06%
100	朱文	董办主任	10	4	0.16%
101	祝瑞凤	山东办事处	4	1.6	0.06%
合计(人数:101人)			1416	497.93	19.54%

说明: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7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分两次行权,其中有101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497.93万股,其余人员将在第二次时行权,故本次共有101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无人行权;其余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①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②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5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37,992,059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3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52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止2013年5月31日止,鑫龙电器公司已收到127名股权激励对象中101名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79,3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127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1019.2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的127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256,734	37.48%		153,256,734	37.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869,000	19.29%		78,869,000	19.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869,000	19.29%		78,869,000	19.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4,387,734	18.19%		74,387,734	1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12,266	62.52%	4,979,300	260,591,566	62.97%
1、人民币普通股	255,612,266	62.52%	4,979,300	260,591,566	62.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869,000	100%	4,979,300	413,848,300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8,869,000股变更为